（上接D9版）

3.本基金管理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①本基金投资于其他基金；

②以基金的名义使用不属于基金名下的资金买卖证券；

③动用银行信贷资金从事证券买卖；

④将基金资产用于抵押、担保、资金拆借或者贷款；

⑤从事证券信用交易；

⑥以基金资产进行房地产投资；

⑦从事有可能使基金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⑧从事证券承销行为；

⑨将基金资产投资于与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有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⑩违反证券交易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行为来操纵和扰乱市场价格；

⑪进行高位接盘、利益输送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⑫通过股票投资取得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⑬以基金投资股票而参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与上市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持有5%以上投票权的股东恶意串通，致使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侵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利益；

⑭法律、法规及监管机关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4.本基金管理人将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行为：

①滥权或违规经营，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②欺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③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材料中弄虚作假；

④胡地、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⑤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⑥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⑦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5.基金经理承诺

①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②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代理人、代表人、受益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③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④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6）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

1.风险管理体系

本基金在运作过程中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声誉风险和外部风险。针对上述各种风险，本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①建立风险管理环境。具体包括制定风险管理战略、目标，设置相应的组织机构，配备相应的人力资源与技术系统，设定风险管理的时间范围与空间范围等内容。

②识别风险。辨识组织系统与业务流程中存在什么样的风险，为什么会存在以及如何引起风险。

③分析风险。检查存在的控制措施，分析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引起的后果。

④度量风险。评估风险水平的高低，既有定性的度量手段，也有定量的度量手段。定性的度量是把风险水平划分为若干级别，每一种风险按其发生的可能性与后果的严重程度分别进入相应的级别。定量的方法则是设计一些风险指标，测量其数值的大小。

⑤处理风险。将风险水平与既定的标准相对比，对于那些级别较低的风险，则承担它，但需加以监控。而对较为严重的风险，则实施一定的管理计划，对于一些后果极其严重的风险，则准备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

⑥监视与检查。对已有的风险管理系统要监视及评价其管理绩效，在必要时适时加以改变。

⑦报告与咨询。建立风险管理的报告系统，使公司股东、公司董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管部门了解公司风险管理状况，并寻求咨询意见。

2.内部控制制度

①内部控制的原则

①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经营环节。

②独立性原则。公司设立独立的督察长与监察稽核部门，并使它们保持高度的独立性与权威性。

③相互制约原则。公司部门和岗位的设置权责分明、相互牵制，并通过切实可行的相互制衡措施来消除内部控制中的盲点。

④有效性原则。公司的内部风险控制工作必须认实际出发，主要通过对工作流程的控制，进而达到对各项经营风险的控制。

⑤防火墙原则。公司的投资管理、基金运作、计算机技术系统等相关部门，在物理上和制度上适当隔离，对因业务需要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制定严格的批准程序和监督处罚措施。

⑥适时性原则。公司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制定，应具有前瞻性，并且必须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

②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①控制环境

公司董事会重视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体系。本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针对公司在经营管理和基金运作中的风险进行研究并制定相应的控制制度，在特殊情况下，风险控制委员会可依据其职权，在上报董事会的同时，对公司业务进行一定的干预。

公司管理层在总经理领导下，认真执行董事会确定的内部控制战略，为了有效贯彻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经营方针及发展战略，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就基金投资等发表专业意见及建议。

此外，公司设有督察长，全权负责公司的监察与稽核工作，对公司和基金运作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进行全面检查与监督，参与公司风险控制工作，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时向公司董事长和中国证监会报告。

②风险评估

公司风险控制人员定期评估公司风险状况，范围包括所有能对经营目标产生负面影响的内部和外部因素，评估这些因素对公司总体经营目标产生影响的程度及可能性，并将评估报告报公司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

③操作控制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方面，体现部门之间职责有分工，但部门之间又相互合作与制衡的原则。基金投资管理、基金运作、市场等业务部门有明确的授权分工，各部门的操作相互独立，并且有独立的报告系统。各业务部门之间相互核对、相互牵制。

各业务部门内部工作岗位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形成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关系，以减少舞弊或差错发生的风险，各工作岗位均制定有相应的书面管理制度。

在明确的岗位责任制度基础上，设置科学、合理、标准化的业务操作流程，每项业务操作有清晰、书面化的操作手册，同时，规定完备的处理手续，保存人员进行处理。

④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内部办公自动化信息系统与业务汇报体系，通过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渠道，保证公司员工及各级管理人员可以充分了解与其职责相关的信息，保证信息及时送达适当的人员进行处理。

⑤监督与内部稽核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其中监察稽核人员履行内部稽核职能，检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性、完备性和有效性，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揭示公司内部管理及基金运作中的风险，及时提出改进意见，促进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有效地执行，监察稽核人员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定期出具监察稽核报告，报公司督察长、董事会及中国证监会。

⑦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①本公司确知建立、实施和维持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

②上述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③本公司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的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4年8月2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或汇币佰叁拾捌亿叁千玖百零玖亿元

法定代表人：肖钢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托管部门负责人：李爱华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唐州歆

电话：010-66594855

传真：010-66594942

发展概况：

1912年2月，经孙中山先生批准，中国银行正式成立。从1912年至1949年，中国银行先后履行中央银行、国际汇兑银行和外贸专业银行职能，坚持以服务社会民众、振兴民族金融为己任，稳健经营，锐意进取，各项业务取得了长足发展。新中国成立后，中国银行长期作为国家外汇专业银行，成为我国对外开放的重要窗口和对外筹资的主要渠道。1994年，中国银行改为国有独资商业银行。2003年，中国银行启动股份制改造。2004年8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成立。2006年6月7月，先后在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成为国内首家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发行上市的商业银行。

中国银行是中国国际化和多元化程度最高的银行，在中国内地、香港澳门台湾及31个国家和地区为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主要经营商业银行业务，包括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和金融市场业务，并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国银集团保险及中银保险经营保险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银集团投资从事直接投资和投资管理业务，通过控股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基金管理业务，通过中银船空租赁机人有限公司经营飞机租赁业务。

在近百年的发展历程中，中国银行始终秉承追求卓越的精神，稳健经营的理念，客户至上的宗旨，诚信为本的传统和严谨细致的作风，得到了业界和客户的广泛认可和赞誉，树立了卓越的品牌形象。2010年度，中国银行被被Global Finance（《环球金融》）评为2010年度中国最佳公司贷款银行和最佳外汇交易银行，被Euromoney（《欧洲货币》）评为2010年度房地产业中国最佳商业银行”，被英国《金融时报》评为最佳私人银行奖，被The Asset（《财资》）评为中国最佳贸易融资银行，被Finance Asia（《金融亚洲》）评为中国最佳私人银行、中国最佳贸易融资银行，被《21世纪经济报道》评为亚洲最佳全球化服务银行、最佳企业公民、年度中资优秀私人银行品牌。面对新的历史机遇，中国银行将积极推进创新发展、转型发展、跨境发展、向着国际一流银行的战略目标不断迈进。

（二）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于1998年设立基金托管部，为进一步树立以投资者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中国银行于2005年3月23日正式将基金托管部更名为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下设覆盖集合类产品、机构类产品、全球托管产品、投资分析及监督服务、风险管理与内控、核算估值、信息技术、资金和证券交收等各层面的多个团队，现有员工110余人，其中，90%以上的员工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另外，中国银行在重点分行已开展托管业务。

目前，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一对多专户、一对一专户、社保基金、保险资产、QFII资产、QDII资产、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资产、年金资产、理财产品、海外人民币基金、私募基金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2010年末中国银行在中国内地托管的资产突破万亿元，居同业前列。

（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止2011年3月末，中国银行已托管长盛创新先锋混合、长盛同盛封闭、长盛同智优势混合（LOF）、大成2020生命周期混合、大成蓝筹稳健混合、大成优选封闭、大成景宏封闭、工银大盘蓝筹股票、工银核心价值股票、国泰沪深300指数、国泰金鹿保本混合、国泰金鹏蓝筹混合、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海富通股票、海富通货币、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海富通收益增长混合、海富通中证100指数（LOF）、华宏兴业大盘精选股票、华宏兴业动力组合股票、华宏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华夏策略混合、华夏大盘精选混合、华夏回报二号混合、华夏回报混合、华夏行业股票（LOF）、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沪深300指数（LOF）、嘉实货币、嘉实稳健混合、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嘉实增长混合、嘉实债券、嘉实主题混合、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型、金鹰成份优选股票、金鹰行业优势股票、银河成长股票、易方达平稳增长混合、易方达策略成长混合、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易方达积极成长混合、易方达货币、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易方达深证100ETF、易方达中小盘股票、易方达深证100ETF联接、万家180指数、万家稳健平衡债券、银华优势企业混合、银华优质增长股票、银华领先策略股票、景顺长城动力平衡混合、景顺长城优选股票、景顺长城货币、景顺长城鼎益股票（LOF）、泰信天天收益货币、泰信优质生活股票、泰信蓝筹精选股票、泰信债券增强收益、招商先锋混合、泰达宏利精选股票、泰达宏利集利债券、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华泰柏瑞价值增长股票、华泰柏瑞盛世成长股票、华泰柏瑞量化现行票型、南方高增长股票（LOF）、国富潜力组合股票、国富强化收益债券、国富成长动力股票、宝盈核心优势混合、招商行业领先股票、东方核心动力股票、华安行业轮动股票型、摩根士丹利华鑫强化收益债券型、诺德中小盘股票型、民生加银稳健成长股票型、博时主题回报债券型、易方达少年运动债券型、嘉三务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股票、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股票、长城中小盘成长股票型、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工银金球股票（QDII）、嘉实海外中国股票（QDII）、银华全球优选（QDII-FOF）、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股票型（QDII）、华泰柏瑞亚洲领导企业股票型（QDII）、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QDII）、海富通大中华精选股票型（QDII）、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LOF-QDII）、华宏兴业纽约证券市场动量优选（QDII）、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QDII）、长信标普100等权重指数（QDII）等107只证券投资基金，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四）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银行开办各类基金托管业务均获得相应的授权，并在银内实行业务授权管理和从业人员核准资格管理。中国银行自1998年开办托管业务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以控制和防范基金托管业务风险为主线，制定并逐步完善了包括托管业务技术管理制度、业务操作流程、业务操作人员、工职业道德规范、保密守则等在内的各项制度，确保守则等在内的各项制度，确保实到每个工作环节；在敏感部位建立了安全保密区和隔离墙，安装了录音监听系统，以保证基金信息的安全；建立了有效核对和监控制度、应急制度和稽查制度，保证托管基金资产与银行自有资产以及各类托管资产的相互独立和资产的安全；制定了内部信息管理制度，严格遵循基金信息披露规定和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相关信息。

最近一年内，中国银行的基金托管业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的处罚。

（五）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①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C2办公楼10层

电话：010-58162951

传真：010-58162951

联系人：李少

网址：www.yhfund.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

②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直销中心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9层

电话：0755-83515002

传真：0755-83515082

联系人：饶艳艳

③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702室

电话：021-50817001

传真：021-50817055

联系人：孙为君

2.代销机构

①中国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电话：010-66596688

传真：010-66594946

客户服务电话：95566（金国）

网址：www.boc.cn

②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33（金国）

网址：www.ccb.com

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④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联系人：董云巍

传真：010-57092611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⑤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联系人：邓炯鹏

电话：0755-83077278

传真：0755-83195050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⑦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肖涯宁

联系人：张岩

电话：0755-82088888

客户服务电话：95501

公司网站：www.sdb.com.cn

⑧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深圳市深南中路1099号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联系人：蔡宇洲

电话：0755-22197874

传真：0755-25879483

客户服务热线：400-669-9999

公司网站：http://bank.pingan.com/

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客户服务热线：95595

公司网站：www.cebbank.com

⑩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联系人：曹榕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⑪招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联系人：丰靖

电话：010-65557083

传真：010-65550827

客户服务热线：95558

公司网站：http://bank.ecitic.com

⑫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联系人：王曦

传真：010-66226045

客户服务电话：95526

公司网站：www.bankofbeijing.com.cn

⑬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294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胡技勋

电话：0574-87068340

传真：0574-87050024

客户服务热线：96528，上海、北京地区：962528

公司网站：www.nbcb.com.cn

⑭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cn

⑮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8号

法定代表人：石惠臣

联系人：贺烨

电话：0991-8824667

传真：0991-8824667

客服电话：96518

网址：www.uccb.com.cn

⑯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宁黎明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888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⑰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981号

法定代表人：胡平西

基金业务联系人：周蓉

客服电话：021-962999

公司网站：www.srcb.com

⑱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运河东一路193号

法定代表人：廖玉林

客户服务热线：0769-96228、0769-22118118

网址：www.dongguanbank.cn

⑲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马时雍

电话：0571-85108309

传真：0571-85151339

联系人：严峻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523、400-8888-508

网址：www.hzbank.com.cn

⑳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88号天安国际大厦49楼

办公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88号天安国际大厦49楼

法定代表人：陈治雄

联系人：李鹏

电话：0411-82308602

传真：0411-82311420

客户服务电话：400-664-0099

网址：www.bankofdl.com

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205号

法定代表人：刘宝凤

客服电话：400-888-8811

联系人：王宏

联系电话：022-58316666

传真：022-58316259

网址：www.cbhb.com.cn

㉒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153号

法定代表人：马千真

联系人：孔文超

电话：023-63792406

传真：023-63792412

客服电话：96899（重庆地区）、400-709-6899（其他地区）

网址：www.cqcbank.com

㉓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160号

法定代表人：郭志文

联系人：王超

电话：0451-86779007

传真：0451-86779007

客户服务电话：95537、400-609-6358

网址：www.hrbb.com.cn

㉔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3290834

传真：025-84579763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联系人：程高峰

网址：www.htsc.com.cn

㉕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电话：0755-82492000

传真：0755-82492962

联系人：盛宗凌

客户服务电话：95513

网址：www.lhzq.com

㉖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联系人：丙斌棋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㉗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

办公地址：广东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18、19、36、38、41和42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75或政电各地营业网点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0-87555417

联系人：黄岚

网址：http://www.gf.com.cn

㉘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法定代表人：许刚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8888

联系人：张静

网址：www.bocichina.com

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联系人：刘晨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88、10108998、95525

公司网站：www.ebscn.com

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联系人：李笑鸣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95553、400-888-8001

网址：www.htsec.com

㉛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7楼

法定代表人：陆涛

电话：0755-83025695

传真：0755-83025625

联系人：金春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228

公司网站：www.jyzq.com.cn

㉜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㉝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8844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电话委托：021-962505

网址：www.sywg.com

㉞信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5层

法定代表人：刘信

客户电话：400-887-8827

网址：www.shdzsecurities.com

㉟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五道口广场1号楼21层

法定代表人：兰荣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3

网址：www.xyzq.com.cn

（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3.网上直销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网址：www.yhfund.com.cn

（二）柱指登记机构

名称：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C2办公楼15层

法定代表人：彭龄

联系人：伍军辉

电话：010-58163000

传真：010-58162824

（三）柱具注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黎明

经办律师：吕红、黎明

（四）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经贸城西二办公楼7层、8层、9层、15层1-3室

法定代表人：陈捷明

电话：010-85207788

传真：010-85181218

签章注册会计师：郭新华、赵妍

联系人：郭新华

六、基金的募集

（一）基金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经中国证监会2011年5月13日证监许可2011［696］号文核准募集。

（二）基金类型

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间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发售。

（六）募集方式

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或按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代销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公开发售。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基金代销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七）募集期限

本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自2011年5月23日至2011年6月23日进行发售。如果在此期间届满时未达到本招募说明书《七、基金合同的生效》第（一）款规定的基金募集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八）募集场所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十）募集场所

在基金募集期内，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或按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代销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仅对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业务。销售机构名单和联系方式参见本招募说明书《五、相关服务机构》。

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基金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地区、网点的具体情况和联系方法，请参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当地代销机构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更、增减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

（十一）募集规模

本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募集份额上限为50亿份（不包括募集期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募集金额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认购利息）。

募集规模控制的具体办法参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规模不受上述募集规模上限的限制。

（十二）投资者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时间安排：

本基金认购时间：2011年5月23日至2011年6月23日。如遇突发事件，发售时间可适当调整。

各个销售机构在本基金发售募集期内对于个人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不同，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没有明确规定，则由各销售机构自行决定每天的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基金合同的约定，如果达到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本基金合同经备案后生效，如果未达到前述条件，基金可在上述定期的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条件并经备案后宣布基金合同生效。

具体发售方案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为准，请基金投资者就发售和购买事宜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认购原则：

①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②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③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④认购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但需满足本基金关于募集上限和基金备案条件的相关规定；

⑤销售网点包括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和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已经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

3.认购限额：

在本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投资者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直销机构或各代销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其业务规定为准。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但需满足本基金关于募集上限和基金备案条件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

4.投资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办理开户手续，开立基金账户（已开立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客户无需重新开户），然后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投资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请详细查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各代销机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十三）基金的面值、认购价格和认购费用

1.基金的面值：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2.认购价格：每份基金份额1.00元人民币

3.认购费用

投资者认购需缴纳认购费用，投资者需缴纳的认购费用按认购金额的大小划分为五档，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费率
认购费率	M<50万元	1.0%
	50万元≤M<100万元	0.8%
	100万元≤M<200万元	0.6%
	200万元≤M<500万元	0.4%
	M≥500万元	按笔固定收取1,000元/笔

本基金的认购费由提出认购申请并成功确认的投资者承担。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投资者重复认购时，需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认购费用。

（十四）认购的计算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800,000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8%，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295.0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800,000/（1+0.8%）=793,650.79元

认购费用=800,000-793,650.79=6,349.21元

认购份额=（793,650.79+295.00）/1.00=793,945.79份

即：投资者投资800,000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在认购期结束时，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所折算的份额，投资者账户登记有本基金793,945.79份。

（十五）认购的确认

对于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认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有效性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有效性的确认情况。但注册登记机构对申请有效性的确认仅代表确实接受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注册登记机构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登记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在本基金成立后到各销售网点或以其规定的其他合法方式查询最终确认情况。

（十六）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如本基金合同生效，有效认购款项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账户，由利息所转的份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认购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十七）募集资金的管理

本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期结束后，由注册登记机构计算投资者认购应获得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应在10日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认购款项的验资。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募集的条件

1.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终止基金发售，且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费率如发生变更，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与代销机构协商一致后，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并另行公告。

8.对于本基金变更为非保本的《银华永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短期交易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法按以下费用标准收取赎回费：

①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赎回金额1.5%的赎回费；

②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赎回金额0.75%的赎回费。

按上述标准收取的基金赎回费应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赎行或当赎行后，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收取短期赎回费。

（八）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受理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的申购，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6,000元申购本保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其对应的申购费率为1.2%，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6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申购金额=6,000/（1+1.2%）=5,928.85元

申购费用=6,000-5,928.85=71.15元

申购份额=5,928.85/1.060=5,593.25份

即：投资者投资6,000元申购本保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60元，则其可得到5,593.25份基金份额。

例二：若本保本基金保本期到期后，由于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变更为《银华永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某投资者投资6,000元申购《银华永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其对应的申购费率为1.5%，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6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申购金额=6,000/（1+1.5%）=5,911.33元

申购费用=6,000-5,911.33=88.67元

申购份额=5,911.33/1.060=5,576.72份

即：投资者投资6,000元申购《银华永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60元，则其可得到5,576.72份基金份额。

2.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后的余额，赎回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本基金赎回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三：某投资者赎回本保本基金的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时间为一年三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1.0%，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148元，则其得到的净